

证券代码：920110

证券简称：雷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以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始终秉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，创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业人员总数 1,361 人，其中合伙人 244 人，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1 人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1,427.4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210,326.95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8,240.27 万元。2024 年度为 29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医药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38,558.97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6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均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相关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严格核查并评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，以及过往审计履职情况和执业质量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各类审计工作需求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，与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，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度、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及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对接与确认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，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、执业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。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与深入讨论，全程督促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守职业操守、具备良好业务素质，坚持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审计原则，规范有序开展审计工作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、清晰及时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10 日